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http://www.zuc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7. 一般資料 .....	5
8. 其他事項 .....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宋一凡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正耀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立南先生

李曉耕女士

魏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林雷先生

周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及李曉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33,437,847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334,378,474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述任何較早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66,875,694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334,378,474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發行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呈列。倘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謹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陸正耀先生，47歲

#### 職位及經驗

陸正耀先生(「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陸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並調職為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有限公司(「神州租車控股」，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自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控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優車科技有限公司(「優車科技開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陸先生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優車」)(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006)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具有逾23年行業經驗。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北京神州迪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北京華夏聯合科技有限公司(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協定長途電話服務的著名供應商)的總裁。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中國著名的汽車俱樂部北京華夏聯合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其行政總裁。陸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向陸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陸先生為郭麗春女士(「郭女士」)，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陸氏家族信託(「信託」)的委託人)的配偶，而該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aode Group Inc. (「Haode Grou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陸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優車科技開曼的董事會主席。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除本節及下文「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i) 陸先生被視為於 Haode Group 持有的 307,201,77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ode Group 由 Lucky Mileston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ucky Milestone Limited 最終由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陸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而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 (ii) 陸先生被視為於 Sky Sleek Limited 持有的 53,723,77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Sky Sleek Limited 由其配偶郭女士全資擁有。
- (iii) 陸先生透過優車科技開曼被視為於 316,452,3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於 9,24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陸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陸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陸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朱立南先生，54 歲

#### 職位及經驗

朱立南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朱先生具有逾 20 年行業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策劃部主管及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前身)董事並同時兼位常務副總裁及總裁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等職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南明有限公司(「南明」，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聯想控股和南明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朱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裁。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聯想控股(股份代號：3396)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從聯交所退市)。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科學院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朱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朱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朱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3) 李曉耕女士，41歲

#### 職位及經驗

李曉耕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女士在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李女士現任神州優車(一家於中國NEE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006)的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戰略投資。於加入神州優車前，李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優車科技開曼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的軟體公司)的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Tom.com Internet Group的總裁助理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李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的委任函，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34,378,474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334,378,474股股份)，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33,437,84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9.35	8.55
五月	8.83	7.18
六月	7.86	7.19
七月	8.22	7.31
八月	7.98	7.07
九月	8.82	7.20
十月	8.80	7.81
十一月	8.20	7.44
十二月	8.16	7.34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7.70	7.21
二月	7.79	7.36
三月	7.74	7.0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0	7.17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

購守則)的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優車科技開曼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5%的696,922,8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優車科技開曼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17%。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優車科技開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將導致上述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支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127,000	7.70	7.55	16,236,667.2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258,000	7.55	7.45	9,448,586.4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4,071,000	7.26	7.06	29,281,888.8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3,260,000	7.37	7.23	23,826,410.9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8,997,000	7.54	7.34	66,808,869.9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7.30	7.20	36,304,39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993,000	7.35	7.23	29,156,031.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462,000	7.30	7.26	17,941,719.1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164,000	7.30	7.23	8,467,590.17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3,927,000	7.40	7.20	28,676,049.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謹此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陸正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曉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遵守並依照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應以此為限；

(d)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